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